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保荐代表人: 岳利玲、翟志豪

其他辅导成员: 王锐、王宇阳、姬冉、李艳红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原证券正式工作人员,均具备证券执业资格,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辅导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本期辅导小组成员较上期无变动。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期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以日常咨询、督促整改、电话沟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辅导,辅导小组与企业进行沟通,解答企业疑问,对辅导对象在辅导过程

中所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和论证，协助提出解决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及时传达并组织学习最新业务规则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督促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培训，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等最新规定，使其全面掌握北交所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最新的审核动态。

2、协助公司做好北交所上市规划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跟进辅导对象业务开展情况，了解辅导对象 2024 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最新行业发展动态，协助公司做好北交所上市规划，辅导公司做好规范运行。

3、督促辅导发行人规范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和内控制度

辅导小组人员持续跟踪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内控制度等方面的情况，督促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制度，促进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内控制度，确保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已不满足新《公司法》的要求，辅导小组继续督促公司学习新《公司法》，督促公司持续不断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小组将继续深入进行尽调工作，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合规性，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

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达到北交所上市条件。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锐驰高科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对于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和改进意见给予了充分重视，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加以落实，寻求完善的解决措施。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辅导对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辅导小组积极与辅导对象沟通，了解其收回的可能性以及对业务的影响。同时，经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优化，未来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公司保持治理机构的持续规范运行、财务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保荐代表人：翟志豪、岳利玲

其他辅导成员：王锐、王宇阳、姬冉、李艳红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计划在后续辅导期间，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会计基础规则、内部控制制度，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督促辅导对象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要求规范经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锐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保荐代表人：

岳利玲

岳利玲

翟志豪

翟志豪

其他辅导成员：

王锐

王锐

王宇阳

王宇阳

姬冉

姬冉

李艳红

李艳红



2024年10月11日